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世茂房地產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9 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多家銀行作為貸款人，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將獲提供金額分別為 837,850,000 美元及 3,994,000,000 港元之雙貨幣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期限為訂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 48 個月。根據貸款協議取得之貸款融資將由本公司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及為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許榮茂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64%，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貸款協議規定，倘(a)許先生（連同其家族）不再：(i)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或(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至少 51%；或(iii)有權指示本公司之管理層，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股本、合約或其他方式；或(b)許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許世壇先生沒有於 10 個營業日內即時繼任董事會主席，貸款融資之承諾可予取消，而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只要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9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及湯沸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賽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